



志海股份

NEEQ : 870684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AIMSEA INDUSTRIAL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严晴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55-29977325
传真	0755-27960706
电子邮箱	jeanyan@aimsea.com
公司网址	Http://www. aimsea.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厂房 B 栋 9 楼 906 51810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6,568,006.80	51,913,239.75	-10.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331,178.45	27,775,732.57	-5.20%
营业收入	68,234,560.55	85,004,108.41	-19.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445.88	1,616,702.39	-65.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8,479.07	1,347,783.1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7,849.24	676,821.95	1,38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6.0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	1.39	-5.0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	0	2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000	100%	0	20,000,000	10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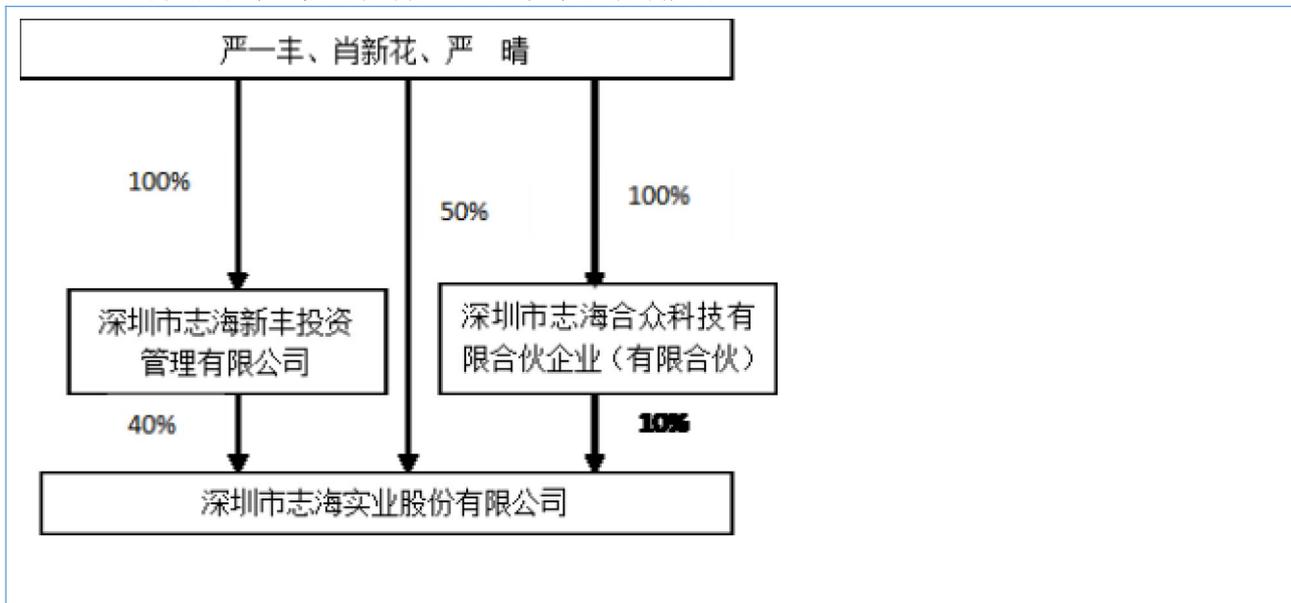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深圳市志海新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0	8,000,000	40%	8,000,000	0
2	严一丰	6,000,000	0	6,000,000	30%	6,000,000	0
3	严晴	4,000,000	0	4,000,000	20%	4,000,000	0
4	深圳市志海合众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	2,000,000	10%	2,000,000	0
55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	20,0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严一丰与严晴系父女关系；深圳市志海新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严一丰、严晴、肖新花，其中严一丰与肖新花为夫妻关系，肖新花与严晴为母女关系，上述三人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严一丰担任深圳市志海新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志海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严一丰、严晴，其中严一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投资、血缘、任职等情形的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的格式进行了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金额为 12,689,436.11 元，期初金额为 22,822,491.57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金额为 10,825,377.13 元，期初金额为 20,215,398.93 元。
(2)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为 299,438.44 元，期初金额为 141,523.06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为 2,641,994.90 元，期初金额为 2,063,949.80 元。
(3) 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影响。
(4) 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	无影响。

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5) 资产负债表中“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6)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7)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8) 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科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9) 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10) 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金额为 3,693,915.71 元，期初金额为 6,449,194.21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金额为 5,950.00 元，期初金额为 5,950.00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为 872,185.12 元，期初金额为 1,682,158.08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为 643,728.74 元，期初金额为 1,301,562.59 元。

合并利润表中，本期增加“研发费用”4,712,662.29 元，减少“管理费用”金额 4,712,662.29 元；上期增加“研发费用”3,309,016.82 元，减少“管理费用”3,309,016.82 元。

母公司利润表中，本期增加“研发费用”3,446,144.59 元，减少“管理费用”金额 3,446,144.59 元；上期增加“研发费用”3,307,872.82 元，减少“管理费用”3,307,872.82 元。

合并利润表中，本期“其中：利息费用”金额 947,838.35 元、“利息收入”金额 23,429.65 元；上期“其中：利息费用”金额 609,460.65 元、“利息收入”金额 12,481.66 元。

母公司利润表中，本期“其中：利息费用”金额 947,838.35 元、“利息收入”金额 19,478.10 元；上期“其中：利息费用”金额 587,543.10 元、“利息收入”金额 10,645.76 元。

无影响。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2,305,046.63			
应收票据	20,517,444.9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822,491.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1,523.06	141,523.06		
固定资产	2,752,392.79	2,752,392.79		
固定资产清理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49,194.2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449,194.21		
应付利息	22,803.1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59,354.96	1,682,158.08		
管理费用	8,400,905.50	5,091,888.68		
研发费用		3,309,016.82		
财务费用	668,632.43	668,632.43		
利息费用		609,460.65		
利息收入		12,481.66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